

博湖县本布图镇新布呼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情况公告公示

博湖县本布图镇新布呼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是博湖县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，为保障群众知情权，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，现将项目情况公示如下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博湖县本布图镇新布呼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。

2、投资规模及来源：博湖县项目投资总规模 1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万元。

3、项目地点：博湖县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。

4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：一二组户间埋设直径 200 毫米浇水管道（标准压力为 4 个压）2800 米，（开挖、管道铺设、出水桩材料及安装、回填、管道过路平均每米 110 元），三组户间埋设直径 200 毫米浇水管道（标准压力为 4 个压）2500 米，（开挖、管道铺设、出水桩材料及安装、回填、管道过路平均每米 110 元）；四组户间埋设直径 200 毫米浇水管道（标准压力为 4 个压）2000 米，（开挖、管道铺设、出水桩材料及安装、回填、管道过路平均每米 110 元）；五组户间埋设直径 200 毫米浇水管道（标准压力为 4 个压）500 米，（开挖、管道铺设、出水桩材料及安装、回填、管道过路平均每米 110 元）。建设管道闸阀井、维修井

共 15 个，管道与抗旱机电井连接，促进庭院经济发展。3、垃圾处理方面：采购船式垃圾箱 7 个，每个 5000 元。

5、项目建设期限：2021 年 6 月 1 日-2021 年 9 月 30 日。

6、项目预期目标：加快改善村庄设施条件，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，使村容村貌更加整洁、生态环境更加优良、供水设施更加完善，该产权归新布呼村所有。

7、主管部门及责任人：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，责任人：魏光辉。

8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博湖县本布图镇扶贫工作站，责任人：栗红辉。

9、公示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9 日(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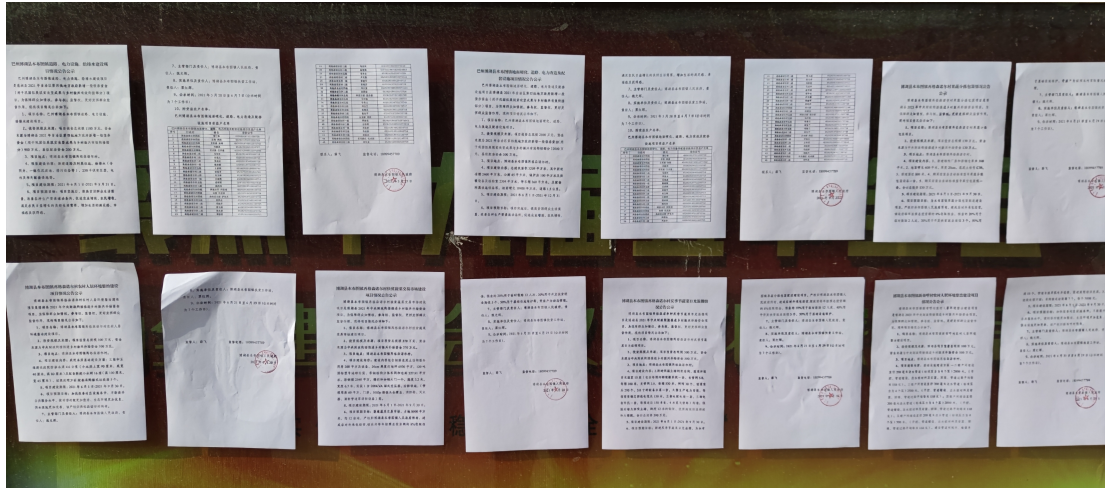
监督人：薛飞

监督电话：18099457789

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 6 月 20 日

博湖县本布图镇新布呼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情况公告公示图片



博湖县本布图镇新布呼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情况公告公示

博湖县本布图镇新布呼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是博湖县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，为保障群众知情权，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，现将项目情况公示如下：

- 项目名称：**博湖县本布图镇新布呼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。
- 投资规模及来源：**博湖县项目投资总规模1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万元。
- 项目地点：**博湖县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。
- 项目建设内容：**基础设施建设方面：一二组户埋设直径200毫米浇水管（标准压力为4个压）2800米，（开挖、管道铺设、出水桩材料及安装、回填、管道过路平均每米110元），三组户埋设直径200毫米浇水管（标准压力为4个压）2500米，（开挖、管道铺设、出水桩材料及安装、回填、管道过路平均每米110元）；四组户埋设直径200毫米浇水管（标准压力为4个压）2000米，（开挖、管道铺设、出水桩材料及安装、回填、管道过路平均每米110元）；五组户埋设直径200毫米浇水管（标准压力为4个压）500米，（开挖、管道铺设、出水桩材料及安装、回填、管道过路平均每米110元）。建设管道网井、维修井

共15个，管道与抗旱机电井连接，促进庭院经济发展。3、垃圾处理方面：采购船式垃圾箱7个，每个5000元。

- 项目建设期限：**2021年6月1日-2021年9月30日。
- 项目预期目标：**加快改善村庄设施条件，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，使村容村貌更加整洁、生态环境更加优良、供水设施更加完善，该产权归新布呼村所有。
- 主管部门及责任人：**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，责任人：魏光辉。
-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**博湖县本布图镇扶贫工作站，责任人：栗红辉。
- 公示时间：**2021年6月21日至6月29日（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）。

监督人：薛飞
监督电话：18099457789

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
2021年6月29日